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4,747,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6,29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455,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李建春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0,135,401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75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717,1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30,7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4,717,1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7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717,1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30,7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股东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27,041,000股，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不超过5,35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该部分股份来源于2020年12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41,000	5.00%	协议转让取得：27,04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354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4000股	2021/6/24－2021/9/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股东在协议转让时进行承诺，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1-02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无调整。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咨询电话：0769-22412655

传真电话：0769-2241265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5月28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职责的议案》，同意：

王良先生代行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职责，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正式履职之日止。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王良先生简历如下：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委会第四届常委会主任。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公司秘书，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复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州银行）关于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受让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14.8559%的股份，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台州银行24.8559%的股份。

本公司已与平安信托及平安人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5月31日向平安信托和平安人寿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1.21亿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台州银行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2021年过渡期损益确定。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公告》。

后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台州银行尽快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吴志雄先生、刘杨先生、颜桢芳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金桥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其他出资方共出资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548.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5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5.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合计		10.00	4.00%	0.0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A级为90分以上（含），B级为80-89分，C级为60-79分，D级为59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5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3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年5月18日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2021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7,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8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227,70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82,227,708.00元。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5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2,127,708股增加至282,227,708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87,058	100,000	49,787,0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40,650	0	232,440,650
总计	282,127,708	100,000	282,227,70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587,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以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对暂缓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4.3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	44.30	16.80	18.46	7.20	1.8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共计4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81,677,708股增加至282,127,7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共计1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82,127,708股增加至282,227,7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82,227,7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44,591,977.86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6%。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6,896,020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桥信息”）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拟以现金合计出资人民币59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59%。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展法院业务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同时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新业务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计划和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示知”）、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盎基”）、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绘”）共同投资设立金桥亦法。金桥亦法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金桥科技拟出资人民币41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1%的股权；上海鑫示知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上海鑫盎基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上海鑫绘拟出资人民币19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9%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金桥亦法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设立金桥亦法的共同出资方上海鑫示知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史平、有限合伙人王琨、吴志雄、刘杨、颜桢芳、高冬冬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海鑫示知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史平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4日

合伙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51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金史平

有限合伙人：王琨、吴志雄、刘杨、颜桢芳、高冬冬

关联方关系介绍：上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海鑫示知系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与上海鑫示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相关关系。

上海鑫示知于2021年1月14日成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史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其他参与方一：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楼2201、2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琨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1日至2058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金桥信息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04.95
净利润	244.45

会计科目	2020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64.58
净资产	2,550.52

（二）其他参与方二：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庆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5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张宏庆

有限合伙人：时超、平汝吉、薛柔月、张立庆、祝智敏、陈力、谷海涛、赵博、左健、汪昕

上述合伙人均在金桥信息任职，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与上海鑫盎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

上海鑫盎基于2021年1月18日成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宏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三）其他参与方三：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明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合伙期限：2021年1月6日至2051年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沈颖华

上述合伙人均在金桥信息任职，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与上海鑫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

上海鑫绘于2021年1月6日成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志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出资协议主要约定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转让；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股东及出资方式：